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修正

- 一、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本府行政團隊良好形象，保障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 三、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學校應本權責查證後，依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並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發生之危害及對本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 四、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五、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六、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七、本處理原則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及工職人員比照本處理原則辦理。

教師部分由教育處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附表

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

項次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一、酒駕未肇事	(一)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
	(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
	(三)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
	(四)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酒駕肇事		(一)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法

項次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二)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	
三、其他違規情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
	(二)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法
	(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
附則	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